

#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ᠨᠤᠯᠤᠰ

内财购裁决〔2026〕43号

##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书

投诉人：赤峰市迎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街道红山物流园区玉龙汽贸路赤峰契丹城（1期）A3号楼01014

法定代表人：郭文久

被投诉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监狱（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清河镇南5公里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泽润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街道

相关供应商：通辽运达绿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旗卡路以西叫来河大街以北（通辽市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S5号楼317号）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内蒙古泽润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内蒙



古自治区通辽监狱 2026 年罪犯食堂伙食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 NMGZCS-G-H-260014-2, 合同包 4) 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向我厅投诉。

##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对 2026 年罪犯食堂伙食采购项目(三次)中标结果重新进行全面审查, 核实投标人投标主体资格及相关信息有效性, 依法依规对中标结果予以复核认定。

## 三、投诉受理

我厅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受理投诉后, 向被投诉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 要求提供说明材料, 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 核查投诉事项, 现已审查终结。

## 四、调查核实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合同包 4 预算金额 276.70 万元, 4 月 13 日开标, 4 月 14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通辽运达绿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 194.17 万元中标。投诉人于 4 月 14 日针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于 4 月 16 日答复质疑。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尚未履行。

**投诉事项:** 投诉人认为评标委员会仅以投诉人的投标名称缺少“公司”二字即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 对其判定为无效投标, 缺乏法律依据, 且在评审过程中未要求其对此进行澄清说明, 程序违法。

经查本项目评标报告, 投诉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的原因是“评审条款‘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不通过，评审小组意见：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不规范”。

经查，投诉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夹名称为“赤峰市迎硕商贸有限（包4）”，其电子投标文件由包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内的24个部分组成，其中，《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显示“投标人名称：赤峰市迎硕商贸有限”，落款处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公章显示内容为“赤峰市迎硕商贸有限公司”，其余22个部分的投标文件均显示投标人名称为“赤峰市迎硕商贸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三.评标程序，1.符合性审查规定，“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4：菜品规定，“.....3.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6.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供应商主体信息名称须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本项目中，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不规范”为由，认为投诉人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第3项“投标文件规范性、符



合性”的规定，从而判定投诉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我厅认为，根据本项目《评审工作纪律》第八条“评审专家对供应商作出投标（响应）无效处理的，投标（响应）无效的理由要充分、严谨、慎重、准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发现投诉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夹名称、《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缺少“公司”二字，但在其余22个投标文件部分未出现此情形的情况下，对投诉人公司名称出现的有明显文字缺漏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评标委员会未发起澄清程序，仅以投诉人“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不规范”的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诉人投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成立。**

## **五、裁决决定**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成立。**

鉴于本项目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无效。因本项目缺乏有效的评审结果，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